

无效的租赁合同 合同无效起诉状(实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无效的租赁合同篇一

合同无效是指合同因欠缺一定生效要件而致合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那么，合同无效诉讼该如何写起诉状?下面请看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合同无效起诉状，供大家阅读参考。

原告： 张某，女，x年12月19日生，国籍： ， 现住xx市南岗区某某路号， 护照号： 电话：

被告： 某销售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签订的《认购书》无效；

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于x年6月13日签订《认购书》，约定由原告购买被告销售的位于xx市长江路与香坊南北路交汇的某小区的住宅

一套，被告同时承诺于《认购书》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签订正规商品房买卖合同，但被告在x年仍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原告认为，因被告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售房屋，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认购书》无效，原告就返还定金事宜多次与被告协商未果，故诉至贵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此 致

xx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起 诉 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原告□xx市穴坊镇某某某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职务村主任

被告：王某言，男□x年1月28日出生，汉族□xx市穴坊镇某某某村村民，系上届村支部委员，村委委员，本届村支部委员，住本村。

案由：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诉讼请求：

- 一. 确认原告与被告x年12月20日签订的《承包合同》无效；
- 二.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 三.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非法占用土地期间使用费 元；
- 四.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合理费用。

事实和理由：

南山后村原小学被合并后在原学校操场西边遗留下一块空地。被告在未召开村两委会、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未采取叫行等方式发包的情况下，以非正常手段非法占用该土地并无偿使用至今。被告作为党员，其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在广大村民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严重搅乱了本村的土地承包秩序，村民意见一直很大。x年4月村换届选举后，原告为规范本村土地承包秩序，遵照镇领导指示，经征求村民代表意见，一致决定对该土地叫行发包，然而，被告此时却拿出一份签署日期为x年12月20日的《承包合同》（下称本合同）。

原告认为：本合同是被告与本村原村主任王某虎在恶意串通的情况下，通过欺诈穴坊镇人民政府经管站而由镇经管站在漏洞百出的合同上加盖了原告公章而形成的合同，损害了广大村民的集体利益；同时，本合同是在未召开村两委会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未进行公示，违反村民民主议定原则的情况下而签订，也损害了广大村民的集体利益。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本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xx市穴坊镇某某某村村民委员会

x年7月9日

无效的租赁合同篇二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行为，法律在赋予其一定的约束力的同时，也往往明确规定达到具有这一约束力的强制性条件和规范。

当仲裁协议违反了该条件和规范时，该仲裁协议无效。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无效：

1、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即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因此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不受法律的保护。

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2、3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为了维护民商事关系的稳定性及保护未成年人和其他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要求签订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否则，仲裁协议无效。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

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它贯穿于仲裁程序的始终。

仲裁协议的订立，也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

而以胁迫的手段与对方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违反了自愿原则，所订立的仲裁协议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符合仲裁协议成立的有效要件。

5、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对此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中要明确规定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是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基本要求。

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对此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该仲裁协议则具有理疵。

对于有想疵的仲裁协议，法律规定是可以补救的，即双方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如果未能达成补充协议，仲裁协议即为无效。

1. 加强中心事务性工作管理；
2. 加强职工职业道德教育。

四、财务部吕主任

2. 除了自己关注自己的项目外，还要监督其它项目的质量问题。

五、质管部袁主任

1. 财务报销问题，督促各项目组一定要抓紧，争取在半个月之内完成；
2. 地质中心与质管部有些职能有交叉重叠，有些事

情希望对项目组多解释，多沟通，范文《民主生活会提意见建议记录》。

3. 项目组存在问题的反映渠道，是先到地质中心，还是直接到质管部？

六、项目部刘主任

1. 自己首先按时提交报告，这样才能更好地督促其他人员；

3. 项目组人员调动的问题，在投标、立项的时候，感觉调动项目组人员比较困难。

七、朱副总

1. 重业务，轻管理，应把更多的精力放到中心的管理方面来；

2. 加强地质人员凝聚力、归属感、认同感的培养；

3. 带领整个部门开展好工作，而不是仅仅做好某一个项目。

八、信息中心王主任

1. 应更加关注部门的管理工作；

2. 加强项目质量控制，质量问题是主观还是客观问题？

3. 加强与其它各部门的沟通。

九、分析测试中心何主任

1. 加强对青年人的培养，严格要求他们；

2. 对测试分析方面的问题及时沟通，及早送样。

十、图文制作中心栾主任

1. 原来一个部门，现在是不同的部门了，要提醒项目组组长提早安排制图出图工作。
2. 因为地质项目经常忙到最后着急赶活，所以经常造成制图人员加班。

十一、团委王书记(质管部主任助理)

1. 确定的师傅带徒弟式的传帮带工作要始终如一地坚持下去，并且注重实效；
2. 地质中心四楼年轻人很多，但工作朝气不足，缺乏活力，工间休息时间也都闷在办公室内，有点死气沉沉。
3. 在地质中心内部组织各项目组开展评比，并对组织管理和技术工作质量好的项目进行奖励。

十二、中心副主任商博士

对地质中心的领导力，凝聚力不足。

十三、地质中心王副主任

与各项项目组年轻人交流较少。

十四、分析测试中心田副主任

对年轻人的系统培训，尽量少出低级差错，如送样单差错。

十五、邓副院长

2. 要有大局意识，从全院全局的角度考虑问题，多传递正能量；

3. 加强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质量管理和项目经费管理两个方面。

由于工作的交集很少，离退办和医院支部没有提意见，其它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无效的租赁合同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林地山名为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为_____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承包期限为_____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 承包林地_____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归乙方。

2. 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乙方应在3天内一次性支付承包款项的70%给甲方。剩余25%在交地2天内付清。

第六条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路. 水电. 通讯. 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 转包等方式流转。在承包期内，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 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林等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1. 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 林地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 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 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 因不可抗力(指地震. 台风. 水灾. 病虫害. 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 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 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施归乙方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 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 交地确认书。

3. 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 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

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无效的租赁合同篇四

返还财产，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后，对已经交付给对方的财产，享有返还财产的请求权，对方当事人对于已经接受的财产负有返还财产的义务。返还财产有以下两种形式：

第一，单方返还。单方返还，是指有一方当事人依据无效合同从对方当事人处接受了财产，该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返还财产；或者虽然双方当事人均从对方处接受了财产，但是一方没有违法行为，另一方有故意违法行为，无违法行为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而有故意违法行为的一方当事人无权请求返还财产，其被对方当事人占有的财产，应当依法上缴国库。单方返还就是将一方当事人占有的对方的财产，返还给对方，返还的应是原物，原来交付的货币，返还的就应当是货币；原来交付的是财物，就应当返还财物。

第二，双方返还。双方返还，是在双方当事人都是从对方接受了给付的财产，则将双方当事人的财产都返还给对方接受的是财物，就返还财物；接受的是货币，就返还货币。如果双方

当事人故意违法，则应当将双方当事人从对方得到的财产全部收归国库。

折价补偿是在因无效合同所取得的对方当事人的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时，按照所取得的财产的价值进行折算，以金钱的方式对对方当事人进行补偿的责任形式。

根据《合同法》第58条之规定，当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如果由于一方或者双方的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还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种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具备以下构成要件：(1)有损害事实存在(2)赔偿义务人具有过错。这是损害赔偿的重要要件。(3)过错行为与遭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依第58条的规定，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适用过错的程度，如一方的过错为主要原因，另一方为次要原因，则前者责任大于后者；此所谓过错的性质如一方系故意，另一方系过失，故意一方的责任应大于过失一方的责任。

因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一方当事人因此受到损失，另一方当事人对此有过错时，应赔偿受害人的损失，这种赔偿责任是基于缔约过失责任而发生的。这里的“损失”应以实际已经发生的损失为限，不应当赔偿期待利益，因为无效合同的处理以恢复原状为原则。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除发生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民事性法律后果外，在特殊情况下还发生非民事性后果。

《合同法》第59条具体规定了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发生追缴财产的法律后果，即将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所取得的财产追缴回来，收归国家或返还给受损失的集体、第三人。收归国有不是一种民法救济手段，而是公法上的救济手段；一般称为非民法上的法律后果。依《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民法通则》第61条第2款“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的解

释，应追缴财产包括双方当事人已经取得的财产和约定取得的财产，体现了法律对行为人故意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范的惩戒。

综上，无效合同的处理有三种方式：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除了这三种之外，在特殊情况下，还会发生非民事性后果，这样的情况会将追缴回来的财产收归国家或返还给受损失的集体、第三人。

无效的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承包方□□xxx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 甲方现将坐落在xxxxxxx荒山荒坡发包给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 承包时间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xxx元。

3. 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 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

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

6. 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xxx

乙方□xxx

中间人□xxx

签订时间□20xx年x月x日

无效的租赁合同篇六

乙方：_____【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展农村经济，甲方自愿向乙方出租集体所有权的荒山、荒地，由乙方用于经济作物的种植、经营。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特签订如下合同：

经济作物、粮食、蔬菜以及其他种植业。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

每年交当年租金共_____元（_____元整）。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甲方应提前90天通知甲方，乙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合同终止。

1. 甲方拥有乙方承租土地的所有权。
 2. 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3. 甲方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5. 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
 6. 甲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1. 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 乙方对租赁地面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 乙方对所承租的土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 如遇政策因素对乙方承租土地进行规划，乙方享有除土地所有权补偿外的一切涉及土地的补偿费。

5. 乙方享受国家对土地的补贴政策。

1.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如甲方违约或毁约必须赔偿乙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按地面作物时价的总价值的30%计算）；如乙方违约或毁约，则乙方已付租金甲方不予退回。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负责人：_____

无效的租赁合同篇七

法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 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__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 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2043年__月__日止。

三. 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 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 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 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 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 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

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 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 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 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官峰村委：_____

____年__月__日